

訴 願 人 ○○酒吧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35082 號及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9151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二、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訴願人登記於系爭建物經營飲酒店業、餐館業、飲料店業及菸酒零售業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建物經營之飲酒店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 B-3 組，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5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 1 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系爭建物尚未辦理民國（下同）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23508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1）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補辦手續，倘逾期仍未辦理者，將連續處罰。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建物逾期仍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19 規定，以 110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9151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 2）處訴願人 2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辦理申報，改善期間並應停止使用，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將連續處罰（執行停止供水供電）。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由代表人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10 年 10 月 28 日補充訴願資料、110 年 11 月 11 日、110 年 12 月 21 日、111 年 1 月 6 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商業登記地址（本市中山區○○街○○巷○○號○○樓，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分別於 110 年 2 月 3 日及 4 月 26 日將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寄存於○○郵局，並分別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之營業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是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復查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自處分送達之次日（110 年 2 月 4 日及 110 年 4 月 2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本件就原處分 1 及原處分 2 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110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及 5 月 26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0 年 10 月 14 日始由代表人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有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資料在卷可

稽。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